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8,431,749股减少至428,409,749股，注册资本由428,431,749元减少至428,409,749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

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件或现场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申报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敬梅

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0551-62969207

电子邮箱：wtkj@wantong-tech.net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